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72號

聲 請 人 家天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雪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辦理掛失止付後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01號裁定公示催告後，已於109年4月2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101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於109年4月16日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0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上開裁定已於109年4月24日黏貼在本院公告處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桂美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蘇冠杰

附表：					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巨光實業有限 公司葛玫菁	土地銀行東 台南分行	家天下實業 有限公司	107年8月10日	31,500元	CXA0000000